

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 條，本人動議：

由於港鐵公司<sup>管理</sup>經營不善，導致沙中線鐵路工程不停延誤，以及出現巨額超支；有鑑於此，本委員會認為沙中線超支款項不應由公帑承擔，港鐵公司應自行承擔超支費用；因此，本會反對是次把 61TR 號工程計劃及 62TR 號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用提高 100 億 6,380 萬元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）的超支撥款建議。

立法會議員

譚文豪

2020 年 3 月 3 日